

证券代码：839424 证券简称：伏特能源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深圳市伏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少民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

同意股数 1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报告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 号）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 号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

为了更好的加强企业财务管理、运营管理及成本控制等，公司对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、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，用以指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可供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及公司 2017 年生产线技术改造投资，高端研发项目设备投资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对 2016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有限公司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，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盘文礼、钟耀凤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伏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5月4日